

证券代码：837880

证券简称：盛来爱眼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广州市盛来爱眼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份完成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特定事项转让情况概述

转让方广州盛来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广州市盛功喜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收购方马春欣、杨永宝、朱政波分别于2023年4月24日签订了《关于广州市盛来爱眼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于2023年5月31日签订了《关于广州市盛来爱眼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收购方拟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转让方合计持有的广州市盛来爱眼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8,000,000股普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0%）。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已出具《关于盛来爱眼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的确认函》（股转函〔2023〕1170号）；根据2023年6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股权已于2023年6月30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本次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前后，双方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转让前		转让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广州盛来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6,666,466	83.33%	0	0%
广州市盛功喜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3,534	16.67%	0	0%
马春欣	0	0%	5,360,000	67%

杨永宝	0	0%	1,920,000	24%
朱政波	0	0%	720,000	9%

本次转让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于2023年4月2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份拟发生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于2023年6月5日披露的《关于股东持股情况变动的提示性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3-040）等相关文件。

本次转让非通过二级市场进行，属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上述股权转让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新增一致行动人。上述交易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 备查文件

（一）《关于盛来爱眼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的确认函》（股转函〔2023〕1170号）；

（二）《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广州市盛来爱眼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3日